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5 年 1 月 6 日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21 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控制国有煤矿特大瓦斯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煤矿（包括国有煤矿企业及其所属矿井，以下统称煤矿）必须设立瓦斯治理机构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瓦斯治理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治理资金。

煤矿主要负责人是瓦斯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煤矿总工程师对瓦斯治理负技术责任，负责组织制定治理瓦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负责资金的安排使用。

煤矿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副职对瓦斯治理工作负监督检查责任；其他行政副职负责分管领域内瓦斯治理方案、措施的落实。

煤矿值班负责人对当天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必须掌握当班下井人数，发现瓦斯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负责人应当每半年向当地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一次瓦斯治理情况。

第三条 煤矿必须建立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制度。矿井每年必须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

煤矿井下出现瓦斯动力现象，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煤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并及时申请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不得隐瞒不报。

对已经发生瓦斯动力现象但未明确瓦斯等级的矿井，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应完成瓦斯等级鉴定工作，申请鉴定期间按照突出矿井管理。

第四条 煤矿严禁瓦斯超限作业。发现瓦斯超限作业的，应当追查处理。

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 1.0% 时，必须停止使用电钻；瓦斯浓度达到 1.5% 时，必须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爆破地点附近 20 米以内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 1.0% 时，严禁爆破；爆破作业必须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

第五条 煤矿必须落实瓦斯抽放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瓦斯抽放系统的矿井，必须进行瓦斯抽放，建立地面永久抽放瓦斯系统或者井下临时抽放瓦斯系统，并实行先抽后采。

突出矿井必须首先开采保护层，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必须对突出煤层进行预抽，并确保预抽时间和效果。

第六条 煤矿必须建立运行可靠的监测监控系统。

高瓦斯和突出矿井以及有高瓦斯区域的低瓦斯矿井，必须装备运行可靠的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系统和传感器的安装、使用、维修，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要求；监控系统中心站值班应当设在矿调度室内，必须配备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发现井下瓦斯超限报警时，必须立即处理；发现井下大面积瓦斯超限时，必须立即停电撤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35

